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111.03.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據「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訂定。
- 二、開課與修課之規範：
 1. 「觀光事業實習」課程為3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一或二或三年級暑假，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300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
 2. 「進階觀光事業實習」課程為9學分之選修科目。選修學生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600小時（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選課。
- 三、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本系各專長領域專任教師5-9人組成，系主任、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四、實習機構之認可：
 1. 國際級觀光旅館餐廳、知名有制度獨立或連鎖餐廳、綜合或甲種旅社、公民營風景遊樂區等合法之觀光產業或觀光相關組織。
 2. 由學生提出，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認可之機構。
- 五、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的同學，務必全程參加該選課年度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及返校座談會。
- 六、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如附件)占60%，成果報告書及作業等占40%。
- 七、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9.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1 系公關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訂定

附件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考核表

校外實習學生姓名					
校外實習學生班級					
校外實習學生學號					
校外實習機構名稱					
校外實習起迄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總時數	共 小時				
評分說明	比一般水準 顯著不足	比一般水準 稍差	符合一般 水準	比一般水 準佳	比一般水準 顯著優秀
	1-3 分	4-5 分	6-7 分	8-9 分	10 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實習表現態度	10				
實習熱誠	10				
實習表現品質	10				
人際關係	10				
溝通技巧	10				
學習意願	10				
成熟度	10				
責任心	10				
出席狀況	10				
執行實習內容正確 性	10				
總分	(總分滿分為 100 分，大於等於 90 優良；80-89 良；70-79 普通；69 以下待改善。)				
校外實習機構 主管評語	(請在評語、總評欄內對學生校外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校外實習機構簽名 並蓋章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 校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